

中共固原市委、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2018年第8期)

自2018年6月1日10:30至6月13日12:00,固原市共接到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举报投诉案件10批次39件,目前已办结12件。现将转办件办理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电话:0951-5986000,举报邮箱号码:银川市第18004号邮政信箱。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051	修建从中河乡红沟村到张易镇红庄村道路时,破坏赵千户林场植被,并利用红沟小学西侧河道取沙修路,破坏河道自然生态。	原州区	生态	经实地调查,原州区2016年农村公路(黎套至G309)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施工单位为固原市鸿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项目途经地区地形起伏大,山高坡陡,施工过程中有溜土现象。原州区林业局于2017年12月22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对因溜土覆盖的林地立即造林恢复,鸿翔公司于今年春季栽植油松进行了恢复,但林业局于今年5月份验收时发现成活率不足10%。经对河道取沙修路一事进行现场核查,鸿翔公司在红沟内取沙两万多方用于道路建设,未办理采砂许可证。	属实	原州区林业局已责令鸿翔公司对所有枯死苗木进行了更换补植,并及时浇水扶育,林业部门将于7月上旬对栽植苗木进行验收。原州区水务局依法向鸿翔公司下发《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河道采砂恢复整治通知书》《水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限期恢复河道环境,并分别对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和鸿翔公司处以3万元、2万元罚款。目前,鸿翔公司已对沟道内的采砂坑进行了全面恢复,采砂场设备已经拆除,对场地进行了恢复。	给予鸿祥公司经理张利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赵千户林场场长周志宝通报批评。	已办结
2	091	城阳乡杨坪村河沟队彭阳瑞鑫废旧油品回收有限公司于2012年投产,搞土炼油时污染大气和土壤环境。	彭阳县	大气土壤	经实地调查,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品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2013年3月9日,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年回收处理10万吨废旧再生原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内容为:新建300立方米废矿物油收集静置罐4个,400立方米污水储存池1个,500平方米危险废物库1座,配套建设锅炉房1座,内设1吨燃煤锅炉1台,800立方米事故水池1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过滤、加温、静置等处理后,将废矿物油交给有资质的炼油企业,将废泥渣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产生的多余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工业污水处理企业进行处理。2013年10月28日,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对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10万吨废旧再生原料油项目通过验收。由自治区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071-001-08等10项),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利用,核准规模10000吨/年。经初步调查,该公司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该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他相关证照齐全,现场查看未发现炼油设备。从票据联单查看所生产的废油、废物和废水全部交给有资质企业处理,暂未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该企业因原料不足自行停产。	该公司于2012年投产,情况不属实,是否污染大气和土壤环境正在监测中。	市环保局派出环保专家对企业环保设备规范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价认定。彭阳县发改局对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进行了明确,符合国家政策方面的规定;县安监局、消防、环保等行业部门对厂区周边进行了排查,暂未发现私设暗管偷排、直排等问题。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生产工况条件下周围的空气、煤质、土壤采样并进行化验监测,预计监测报告在6月20日前完成,目前暂不能确定举报问题是否属实。	无	正在办理
3	156	官厅镇东峡村二队砂石厂右侧山沟里夜间倾倒大量城市生活垃圾。	原州区	垃圾	经实地调查,1969年官厅镇东峡村建成了“695”兵工厂(现砂石厂附近),2005年因产业结构调整关闭,厂房和部分老旧设备拆除后绝大部分倾倒在砂石厂右侧的山沟。2008年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695”兵工厂土地,并成立了物业公司进行管理。该公司经营期间,又进行了部分厂房的拆除,建筑垃圾仍倾倒在砂石厂右侧的山沟,由于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少、管理混乱,东峡村二队砂石厂右侧山沟长期存在夜间倾倒垃圾行为,且属于违法行为。2017年4月,原州区政府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包括官厅镇东峡村二队砂石厂右侧山沟在内的土地被固原清水河工业园区和官厅镇政府接管,乱倒垃圾行为才得到有效遏制。从现场及清理情况来看,沟内城市建筑垃圾约8000方,其中夹杂着约2000方的生活垃圾。	属实	1.对东峡村二队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生活垃圾约2000方,建筑垃圾约8000方; 2.成立官厅镇东峡村夜间偷倒垃圾专项整治小组,由东峡村委会组织人员24小时轮流值守,严防夜间偷倒垃圾行为; 3.在东峡沟入口处设置大货车与小轿车分别通行的限宽门两个(3.4米、2.2米),并在限宽门旁边新建30平方米管理房,安装监控摄像头1个,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 4.购置并在砂石厂附近安装监控探头; 5.正在对历史遗留的约40余万方建筑垃圾进行归集整理,计划秋季对归集整理区域进行绿化、美化,恢复生态。	对官厅镇人大主席李延郡、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石新有分别给予诫勉谈话的问责处理;对官厅镇东峡村党支部书记郭世忠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正在办理
4	157	炭山乡新山村和头营镇李家石村私自采石采沙,破坏生态环境。	原州区	生态	经实地调查,被举报行政村共涉及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6家,其中炭山乡新山村5家:固原福源祥建材有限公司、固原毅发商贸有限公司、固原宝鼎建材有限公司、宁夏鑫鹏建材有限公司、原州区炭山乡新山村建筑用白云岩九矿;头营镇张崖村1家,为宁夏富磊建材有限公司。炭山乡新山村5家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均已过期,虽然2017年10月,5家矿山企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采矿权网上挂牌竞拍交易活动中,分别以不同的价格竞拍获得了采矿权,但是由于缺少环评等手续,均未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属无证经营。头营镇张崖村宁夏富磊建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等手续齐全,属合法经营企业。	部分属实	1.对炭山乡新山村5家矿山企业生产设备采取铁链加锁封存; 2.责成炭山乡政府安排专人进行巡查; 3.5家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相关证照和安装防尘设施前,不得私自开机生产; 4.对新山村5家矿山企业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理,目前进入调查取证阶段; 5.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有计划地开展恢复治理工作。	给予原州区农牧局草原站副站长代成江诫勉谈话的问责处理。	正在办理
5	160	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品回收有限公司以废品回收为名加工土炼油,造成附近土壤污染。	彭阳县	大气土壤	经实地调查,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品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2013年3月9日,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年回收处理10万吨废旧再生原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内容为:新建300立方米废矿物油收集静置罐4个,400立方米污水储存池1个,500平方米危险废物库1座,配套建设锅炉房1座,内设1吨燃煤锅炉1台,800立方米事故水池1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过滤、加温、静置等处理后,将废矿物油交给有资质的炼油企业,将废泥渣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产生的多余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工业污水处理企业进行处理。2013年10月28日,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对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10万吨废旧再生原料油项目通过验收。由自治区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071-001-08等10项),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利用,核准规模10000吨/年。经初步调查,该公司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该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他相关证照齐全,现场查看未发现炼油设备。从票据联单查看所生产的废油、废物和废水全部交给有资质企业处理,暂未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该企业因原料不足自行停产。	该公司以废品回收为名加工土炼油说法不属实,是否污染大气和土壤环境正在监测中。	市环保局派出环保专家对企业环保设备规范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价认定。彭阳县发改局对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进行了明确,符合国家政策方面的规定;县安监局、消防、环保等行业部门对厂区周边进行了排查,暂未发现私设暗管偷排、直排等问题。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生产工况条件下周围的空气、煤质、土壤采样并进行化验监测,预计监测报告在6月20日前完成,目前暂不能确定举报问题是否属实。	无	正在办理
6	224	当地政府拆除张易镇葫芦河周围旭方和养猪场,而周围的养殖场没有拆除,认为政府做法有失公平,也无正规的程序,对拆迁有异议。	原州区	其他	经实地调查,所反映的政府做法有失公平问题不属实。旭方和养猪场建在张易镇宋洼村葫芦河河床上,养殖规模超过500头,达到规模养殖标准,须办理环评备案手续,但实际上未办理相关手续;养殖设施建设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侵占河道,属违法建筑,并擅自向河道排放污水造成污染,据此依法对其进行拆除。距离该养猪场约2公里处的葫芦河河岸上,建有荣甲养羊场,养羊163只,由于荣甲养羊场办理了设施农用地等相关手续,符合建设要求,且没有向河道排放污水,未造成水污染和环境污染,因此未对荣甲养羊场实施拆除。 经对“关于无正规的程序,对拆迁有异议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举报内容不属实。2018年4月29日至30日,原州区人民检察院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旭方和养猪场存在无审批手续、侵占河道、向河道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检察院在依法取证的基础上,于2018年5月2日向原州区水务局下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水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行政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原州区水务局(河长办)工作人员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于2018年5月2日向张易镇人民政府、旭方和养猪场负责人曹军分别下发了《督办通知单》和《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5月10日前采取措施拆除、清理。为尽可能减少养猪场的经济损失,经张易镇和相关单位同养猪场负责人协商,曹军答应在5月30日前完成拆除。5月底,水务局和张易镇在检查中发现该养殖场仍未拆除,5月31日原州区农牧、水务等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在旭方和养猪场负责人的配合参与下,对该养猪场进行了依法拆除清理,6月4日拆除结束。	不属实	原州区政府要求荣甲养羊场于6月18日前将饲养羊只转移或出售,并按规定程序迅速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待手续办理后再进行饲养,但养殖规模不能超过500只。若无法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必须于2018年7月底前完成转产。	无	已办结
7	225	南城路新街口D区因小区地势低,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管道长期被粪便污水浸泡,垃圾到处堆放。	原州区	垃圾	经实地调查,该小区于2009年建成,共72套住房且全部入住。无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管理,也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属“三无”小区,小区门口及周围垃圾清运及时,所反映的“垃圾到处堆放”问题不属实。由于该小区无物业管理,管网等基础设施维修不及时,造成小区内污水管网堵塞,小区内污水回流,生活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被浸泡。	部分属实	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古雁街道办事处召开业主大会选举成立新街口D区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主持向业主收取资金,对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如所需维修资金数额大,则由业主委员会按相关程序申请小区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以尽快解决该小区污水排放问题。	无	正在办理
8	226	彭堡镇蒋口村附近有两家沙场,运沙车辆无任何防范措施,运输时引起扬尘污染,该企业切断村民水源供应,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原州区	大气	经实地调查,原州区彭堡镇蒋口村附近两家采砂企业分别为彭堡镇蒋口村建筑用砂二矿、彭堡镇杨堡村建筑用砂二矿。其中,蒋口村建筑用砂二矿是宁夏宏权石英砂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缴纳了相关费用,办理了环评等相关手续,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于2018年6月13日到期,属合法经营企业。杨堡村建筑用砂二矿是固原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缴纳了相关费用,办理了环评等相关手续,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属合法经营企业。以上两家采砂企业,运输车辆进出道路为同一条道路,大型运输车辆在拉砂运输过程中均用篷布对砂土进行了遮盖,而小型农用车辆(农户自用)有时存在未加盖篷布现象。经对“企业切断村民水源供应,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问题”实地调查,两砂厂周边群众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且供水正常,不存在切断水源问题。	部分属实	1.蒋口村建筑用砂二矿采矿许可证已于6月13日到期,目前正在恢复治理; 2.利用彭堡镇蒋口村建筑用砂二矿出入口的两处护林房,设立两个监管点,对不加盖篷布和存在超载现象的运输车辆坚决不予放行; 3.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公路段加大两家采砂企业附近道路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无	正在办理

(下转四版)